

正本

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  
受文者：本辦事處全體會員(轉發公文免用印信) 113年12月1日  
台區水工會新中文字113003號

#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函

42051  
台中市豐原區自強南街167號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號  
承辦人：葉進鴻  
電話：(04)22218341分機401  
電子信箱：jinhong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水四業字第112003575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(更新版)」，惠請貴處公告會員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公司112年12月21日台水營字第11200421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「自動讀表收費標準」已於112年9月15日公告實施，分二階段上線，第一階段試營運，由二區處(桃園市)與四區處(台中市、南投縣)優先開辦受理，俟試營運一年，再全面開放其他地區開辦受理，並於112年9月6日台水營字第1120031206號函頒申請注意事項、作業流程、申請表單及問答Q&A在案(諒達)。
- 三、原頒定「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」分有管委會與無委委會二種表單，經檢討整併修正，請予抽換更替(如附件)。
- 四、有關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(更新版)，使用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申裝自動讀表(新設用戶)：需勾選「自動讀表硬體設備申請」與「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」兩項，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文件。
  - (二)僅申請全區系統權限(如已建置之自動讀表用戶申辦過戶)：僅勾選「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」一項，並依表格內容填妥資料並檢具相關文件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  
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

副本：本處業務課

處長張裕浩

# 台灣自來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書

自動讀表硬體設備申請  
自動讀表系統權限申請
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受理號碼
裝置地點	縣(市) 段	市區鄉鎮 巷	里(村) 弄	路(街) 樓
檢附證件及文件影本：	1. 由管理委員會申請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區代表人檢附管委會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			
	2. 由個人申請(無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戶)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住戶代表)建物權狀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住戶同意授權書(集合式住宅適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份證明文件			
	3. 政府機關團體及公司行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、學校、醫院或國營事業單位申請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行號申請函、建物權狀影本及負責人身份證明文件			
<b>*茲聲明本人已詳閱貴公司安裝自動讀表申請須知及承諾須知(詳背面)</b>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	
申請人(委託人)(簽章)	身份證號碼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聯絡電話	手機 市話	E - MAIL
申請人通訊地址 (□同上裝置地點)	縣(市) 弄	市區鄉鎮 號	里(村) 樓	路(街) 巷
受託人(簽章) 與申請人之關係	身份證號碼 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聯絡電話	手機 市話	路(街) 段 巷
受託人通訊地址	縣(市) 弄	市區鄉鎮 號	里(村)	路(街) 段 巷
因無法親自辦理申請，本人委託受託人代辦，如有不實及紛爭，本人及受託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
1. 受理		2. 繳納欠費	3. 折(裝)表	4. 計費
		5. 抄表	6. 水表單位	7. 水籍單位
				8. 註檔

### 附表（請詳細閱讀）

申請須知：

1. 本申請案收取服務費（以戶為單位），成案後無法辦理退費；若1戶申請2表以上，以水量計申請數量計價。
2. 申請裝設自動讀表，經通知補件、改善或繳交建置費，逾2個月申請人未補正或未繳費者，本公司得註銷申請案，服務費不予退還。
3. 安裝作業中如遇障礙，申請人須協調住戶取得同意後施工，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標準收費。
4. 用戶申請自動讀表按申請數量及口徑依本公司自動讀表標準收費。
5. 建置費一次付清，費用含8年之通訊、設備保固及維護費等費用，建置後中途解約者已繳交之建置費用不退還。
6. 用戶應妥善保管自動讀表傳輸介面，設備遺失用戶得掛失以每戶一次為限，第二次以上依實價賠償。
7. 用戶辦理過戶、停用、遭停水處分或申請廢止時：
  - (1) 申請過戶，自動讀表一併過戶，原用戶不可要求申請退費。（新用戶若不願裝設，則視同中途解約）。
  - (2) 除依規拆除水量計，傳輸介面亦拆除，復用時水量計與傳輸介面一併裝設。
  - (3) 如用戶辦理停用或遭停水處分，8年保固期限仍繼續計算。
- (4) 廢止則視同中途解約。

8. 於8年期滿前一年、半年、三個月，本公司將主動通知用戶進行續約，選擇續約者須於期滿前2個月辦理續約申請並依本標準收費。期滿不續約者，本公司辦理停止資料傳輸相關服務。
9. 自動讀表系統權限開啟後，本公司APP同步開啟。

承諾事項：

1. 完成安裝自動讀表後，用戶絕不私自改裝或破壞水表及其相關附屬傳輸設備，並負保管之責；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或因而致本公司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本公司得就其損害要求損害賠償。
2. 現場表位經現勘如有自動傳輸設置無法安裝之情形，申請人願自行雇工改善，以符合本公司表位設置原則規定。
3. 申請案經本公司現場會勘，因現場表位環境及通訊條件等因素，須辦理傳訊設備必要之附掛等施工，申請人應無償同意本公司廠商施工。